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郭耀文
被　　告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耀宗
訴訟代理人　湯乃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查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3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至43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